
广东省 2020 年“环境安全月” 和“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方案

为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结合广东省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在全省开展“环境安全月”和“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活动，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安全防范水平，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助力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活动主题

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一）“环境安全月”活动：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6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四、“环境安全月”活动内容

（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关于开展 2020 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参照《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会同相关部门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网箱养殖、非法采砂船、排污口和建筑等，切实依法消除隐患，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二）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广东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督促企业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要求网上填报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数据库平台相关信息和上传预案备案材料。

（三）开展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和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组织开展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和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台账，配齐配强应急管理专职人员，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措施，及时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切实压实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四）创新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广东“安全宣传咨询日”

活动，宣传党和国家环境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解答群众关心的环境安全问题，掀起“环境安全月”和“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的高潮。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热点社交 APP，开展“朋友圈安全小贴士”“我为安全打卡”“安全抖起来”等互动性、趣味性较强的特色线上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和发起抖音话题、微博超话、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

（五）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各地要紧紧密结合环境安全月主题，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及时报道成效。通过在各级主流媒体、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对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制作专题视频在电视栏目播放，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组织相关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学习借鉴；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人员在线观看，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五、“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内容

（一）组织举办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实战演练。为提升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举办 2020 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班，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对县（区）级分局长和应急一线人员至少举办一次环境应急业务知识培训、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培训形式可

以线上或线下开展,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地市可采取复盘演练。充分利用“送法规、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进企业”系列活动,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展环境安全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二)开展排查整治专题报道活动。各地要围绕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广东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协调我省主要媒体、地方媒体、微信新媒体等各类媒体组成“环境安全南粤行”媒体采访团进企业、进化工园区,针对重点企业、典型化工园区抓环境安全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深度挖掘,以点带面,充分反映整治工作成效,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针对关键环节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曝光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督促整改落实,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专题开展环境安全网上举报曝光活动。充分利用12345电话热线、微信、微博等隐患举报和媒体监督渠道,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根据举报线索及时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尤其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要深刻认识开展“环境安全月”和“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细化工作分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重点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贮存、处置、综合利用场所、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宣传引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环境安全月”和“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情况进行总结，“环境安全月”和“环境安全南粤行”活动总结（含检查情况表（附件）、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分别于7月3日前和12月15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视频（分辨率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

附件

广东省 2020 年“环境安全月”和“环境安全南粤行”检查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出动人员 (人次)	检查企业 数(个)	发现的环境 安全隐患及 问题数(个)	责令整 改企业 数(个)	处罚企 业数 (宗)	处罚金额(万 元)	取缔关 闭企业 数(个)	涉嫌环境犯 罪移交公安 部门企业 (宗)